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聯絡人：洪文賢

\*聯絡電話：06-6322231#6825

\*傳真：06-6351127

\*電子信箱：honnet2003@mail.taina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p=2&y=111&m=1](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p=2&y=111&m=1)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於統計期內申請變更編定，且已依規定完成變更程序並於土地登記簿完成異動登記之本市非都市土地。

\*統計標準時間：每年上半年(1月至6月)、下半年(7月至12月)。

\*統計項目定義：

(一)使用分區：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劃定為下列各種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

(二)用地類別：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5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下列各種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變更後使用分區：指依規定申請土地變更並完成異動登記後，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記載之使用分區。

(四)變更後使用地類別：指依規定申請土地變更並完異動登記後，土地登記本上所記載之用地類別。

\*統計單位：筆；公頃。

\*統計分類：按變更後之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區分。

\*發布週期：半年。

\*時效：36天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2月5日及8月5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綜合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業務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